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康龍化成（北京）新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A 股）  
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七）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6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7年8月25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8年2月7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8年3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

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8年9月1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8年10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现根据发行人新设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康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新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0048395号),的有关情况,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披露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修订或补充。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已披露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

律意见书(五)》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中的含义相同。

##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新设子公司

2018年8月,康龙(香港)生物在宁波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康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称为“康龙(宁波)生物”)。根据康龙(宁波)生物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康龙(宁波)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康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CJYR49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31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兴慈一路290号2号楼203-9室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0元
法定代表人	Boliang Lou(楼柏良)
股权结构	康龙(香港)生物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大分子药物研究、开发和生产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土地使用权

2018年8月22日,杭州湾上虞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康龙绍兴签署《项目补充协议》(2018年26号),规定将年产200吨高级医药中间体及临床用API以及商业化生产项目用地进行调整。

2018年10月17日,就该项目用地调整前的地块,杭州湾上虞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康龙绍兴签署《年产200吨高级医药中间体及临床用API以及商业化生产一期项目地块回收协议》。协议规定:(i)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盘活存量土地,杭州湾上虞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康龙绍兴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区纬七路以南、经十三路以东的一期项目地块进行收回;(ii)被收回地块基本情况:康龙绍兴所拥有的年产200吨高级医药中间体及临床用API以

及商业化生产一期项目地块用地批复为虞土资征[2017]3 号，批准用地面积 56761.00 平方米；及(iii)回收总金额人民币 22,527,56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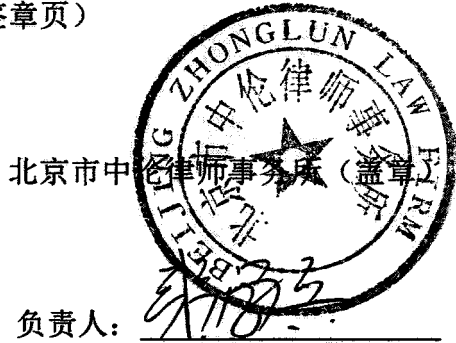
2018 年 10 月 18 日，就该项目用地调整后的地块，康龙绍兴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浙（2017）绍兴市上虞区不动产权第 0048395 号），证载权利人为康龙绍兴、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33,330.0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68 年 9 月 6 日止。

###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设子公司事项、新取得土地使用权事项不影响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发表的总体结论性意见的出具。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章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顾平宽

顾平宽

经办律师: 王川

王川

2018年11月26日